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未按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星源 3”）的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星源 3 未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和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星源 3 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5 年 5 月 7 日从每周转让 3 次变更为每周转让 1 次，证券简称从“星源 3”变为“R 星源 1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星源 3 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告知星源 3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继续督促星源 3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